

保密金主身份 令團隊可無限制籌款

特朗普破慣例拒簽過渡協議

美國《紐約時報》報道，贏得美國大選的特朗普打破慣例，拒絕簽署過渡協議，將資助過渡團隊的金主身份保密。這一舉動令特朗普過渡團隊可以無限制地籌集資金，而外界無法得知其中的利害關係，引發廣泛擔憂。



■公眾對特朗普過渡團隊運作一無所知。圖為特朗普部分團隊成員。網上圖片

■特朗普當選美國總統，但做事再反傳統。
美聯社

在新總統大選勝利、進入最後幾個月的過渡期間時，勝選方應根據《總統過渡法》與現任白宮簽署一項名為「諒解備忘錄」的協議，以換取高達720萬美元（約5,601萬港元）的聯邦過渡專項資金，但同時籌款將受到嚴格限制。

舉動令外界感到擔憂

但根據拜登政府透露，特朗普團隊在大選兩周後仍未與白宮簽署任何協議，意味着特朗普放棄了過渡資金，但他可以從未公開的捐助者處無限制地籌集資金。《紐約時報》指出，特朗普這一行動打破美國慣例，意圖討好新政府的群體有機會直接向特朗普捐款，且身份和利益關係不會被披露，外國人資助亦不受限。

特朗普過渡團隊多次表示計劃與拜登政府簽署「諒解備忘錄」，但在9月和10月均錯過簽署期限，且自選舉結束至今，亦沒有跡象顯示雙方在這方面有任何進展。這令美國官員感到擔憂，民主黨參議員沃倫致函拜登政府，敦促盡快與特朗普團隊就此進行接觸，認為特朗普這一舉動將威脅美國民眾。

《紐約時報》強調特朗普是首個繞過捐款規定的候任總統，包括特朗普的第一個任期在內的過渡團隊，都曾簽署「諒解備忘錄」。在2016年時，特朗普籌集650萬美元（約5,057萬港元），並獲得了240萬美元（約1,867萬港元）的聯邦補貼。

目前為止，公眾對特朗普過渡團隊內部運行狀況幾乎一無所知。但在大選之前，特朗普競選團隊及其支持團體籌集超過10億美元（約77.8億港元），其中包括馬斯克在內的多名億萬富翁提供的逾一億美元（約7.78億港元），意味特朗普團隊手頭充裕。

FBI調查被提名者

公共服務夥伴關係組織的負責人斯提爾表示，披露是為了防止捐助方在即將上任的新政府中尋求利益。約翰·傑伊刑事司法學院布朗教授指出，不披露捐款數額就無法得知具體利益相關方，「在這一

領域，絕大多數美國人的看法都會一致，他們要知道這筆費用由誰買單。」

未同意另一方面，雖然特朗普已提名主要內閣成員，他未有同意聯邦調查局（FBI）對被提名者進行調查，打破逾70年先例。

自美國前總統艾森豪威爾在1953年發布行政命令以來，總統提名的聯邦機構官員都會經過FBI調查，相關被告將被呈交給參院，作為審查內閣人事同意權的參考。熟知特朗普的參議員海格提表示，特朗普認為美國民眾不在乎是否對內閣成員進行調查。

真主黨 250枚火箭轟炸 報復以國空襲

黎以衝突不斷升級，雙方爆發近期最激烈交火，黎巴嫩真主黨向以色列發射約250枚火箭，回應黎首都貝魯特遭轟炸造成最少29人死亡。

以軍上週日（11月24日）晚繼續轟炸，貝魯特多處發生爆炸，同日較早時亦攻擊黎巴嫩的軍事設施，有黎巴嫩士兵喪生。以軍連串攻擊是回應上週六真主黨向以色列發射多達250枚火箭，以軍稱大部分被攔截，但在北部城市海法有住宅大廈被擊中，有倒塌危險，另一個中部城市則一片頹垣敗瓦。以軍近期加強攻擊真主黨，上週日發射火箭摧毀真主黨的火箭發射器。據報，單是上週六空襲貝魯特的行動便造成最少29人死亡。

另外，在黎巴嫩南部的真主黨主要據點，以軍派部隊執行突擊行動，打擊真主黨的指揮和情報中心，稱殺死大批真主黨武裝分子，以及成功打擊逾100個軍事設施。真主黨則表示，上週日摧毀6輛以色列梅卡瓦主戰坦克。

美國新聞網站Axios引述以色列和美國官員稱，黎以即將達成停火協議，有望結束衝突。據匿名以色列官員透露，以色列總理內塔尼亞胡上週日就停火談判召開會議，決定推進停火協議。另一名以官員及兩名美國官員則表示，協議雖接近達成，但仍有問題尚未解決。



■黎巴嫩貝魯特南郊達希耶被以軍轟炸，冒出大量濃煙。
美聯社

埃及載45人遊船沉沒 28人獲救包括兩中國客

埃及紅海省政府周一（11月25日）發聲明指，一艘載有45人的遊船當天在阿萊姆港附近的紅海海域沉沒，目前當地相關部門已找到部分倖存者。據報道，暫時有28人獲救。中國駐埃及大使館對外確認，事故中有兩名中國遊客已獲救。

聲明說，紅海省相關部門當天凌晨約5時30分收到求救信號。這艘名為「海上故事」的遊船上週日從阿萊姆港啟航，原定周五抵達紅海沿岸城市胡爾加達。船上有31名遊客和14名船員，暫未知他們的國籍。

事故發生於珊瑚礁附近

紅海省省長漢菲受訪時稱，一些倖存者已被飛機送往醫院，埃及武裝部隊正全力配合搜尋失蹤人員。他指根據初步訊息，遊船在阿萊姆港北部的珊瑚礁附近沉沒，事故原因正在調查中。

遙距聆訊新時代

朱家健

全國港澳研究會香港會員

日前，香港特區政府就《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刊憲，並將於12月4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和二讀，而草案內容包括列出適用於遙距聆訊的審訊程序，例如遙距聆訊並不適用於涉國家安全案件審訊、刑事正審、少年法庭席前的聆訊等，而草案建議指定的民事案件、刑事程序的審前覆核、簡短提訊、保釋等，允許在符合司法公正下以遙距聆訊方式進行。

現時，司法機構也一直積極考慮使用不同的科技，包括電話、視像會議或同類視像設備等替代方式，以聽

取陳詞，司法機構一直採取循序漸進的做法。已實務安排採用視像會議設施及電話就民事案件進行遙距聆訊的民事法庭包括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競爭事務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期間，案件訴訟各方及其法律代表可事先申請使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遙距聆訊，做法與時俱進。這種遙距聆訊安排可以讓法官聽取在境外居住的證人以視像會議設備作供，按法庭程序公平和有效率地處理案件，並避免或減少因未能

及時予證人現場作供而延誤審訊，繼而提供便利和節省訟費。

當然，要實踐遙距聆訊，需要法律和軟硬件的配合，除了落實條例，法庭和訴訟法律代表需要設有相關視像會議設備，包括為坐落於加路連山道的新區域法院大樓，配備資訊科技及視聽基礎設施，並作出培訓和使用安排。其實個別境外法院已陸續接受以資訊科技及視像會議，協助進行預約、作供和審訊等司法程序。香港的司法制度迎來遙距聆訊新時代，將為司法里程揭開新一頁。